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產物個人旅遊綜合保險暨旅行平安保險要保書

98.9.29 一產精字第 981004 號函備查; 104.08.04 依 104.05.15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1970 號函及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幣別: 新台幣元

總公司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

電話: (02)2391-3271(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

104.07

| | | | | | | | | | |
|--|---|---|----------|-----|---|--|---|--------|---------------|
| 保險單號碼 | 第 | 號 | 保險期間 | 自民國 | 年 | 月 | 日 | 時起, 共計 | 天(一天以 24 小時計) |
| 要保人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要保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與被保險人關係: | | | | | | |
| 被保險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連絡電話: | | | | | | |
| 旅遊地區: | | | 總投保人數: | | | 總保險費: | | | |

1.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請勾選)? 否 是

2.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 否 是 如勾選是者, 請提供。

3. 被保險人是否有在其他保險公司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否 是, 共 家, 保險金額: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第一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 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 貴公司將本要保書上之個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 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 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 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1)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 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 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 申請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 貴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 貴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而 貴公司仍承保者, 貴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保險公司)者, 同意 貴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但 貴公司應以「日額」方式給付。

-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OHS): 1. 急診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之 20% 2. 門診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之 5% (限國外, TA 保額 10% 內)
- 個人責任暨旅遊不便保險(限國外): 個人責任, 每一事故保險金額 10 萬, 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賠償限額 100 萬, 自負額 10%
- 旅遊不便保險, 1. 旅遊延誤保險, 一天 \$2,000 元, 最高賠償限額 2 萬元 2. 每一行程行李延誤之購物費用最高 \$2,000 元, 每一行程行李遺失之購物費用最高 \$5,000 元, 每一行李遺失之賠償限額 \$2,000 元, 保險期間最高累積 \$20,000 3. 文件重置費用保險, 最高賠償限額 1 萬元 4. 旅遊縮短或活動取消保險, 賠償已給付旅遊費用之 50%, 最高賠償限額 3 萬元 5. 救援探視處理費用保險, 最高賠償限額 10 萬元 6. 劫機補償保險, 一天 5 千元, 最高補償限額 2 萬元

被保險人名冊

單位: 新台幣/元

| 被保險人姓名 (親自簽章) | 出生年 月日 | 身分證或 護照號碼 | 性 別 | 身故保險 金受益人 | 與被保險 人關係 | 身故(喪葬) 殘廢保險金 | 傷害醫療 保險金 | 海外突發疾病 住院醫療保險金 | 個人責任暨 旅遊不便保險 | 保險費 |
|------------------|-----------|--------------|--------|--------------|-------------|-----------------|-------------|-------------------|---|-----|
| | | | | |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input type="checkbox"/> 附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附加 | 元 |
| | | | | |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 元 |
| | | | | |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 元 |
| | | | | |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 元 |
| | | | | |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 元 |
| | | | | |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 元 |
| | | | | |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 元 |
| | | | | |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 元 |

身故受益人聯絡電話: 地址:
※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或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聯絡地址及電話, 本公司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 作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下列告知事項應據實告知並親自填寫, 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 或不實之說明, 足以影響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 本公司得依照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解除本保險契約。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 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 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 其給付額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殘廢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 其給付額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殘廢等級計算。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 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人者, 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本人已知悉並明瞭「第一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約定。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保險業務員是否已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 並提供「保單契約條款樣本或影本」、「投保說明」及「要保書填寫說明」供要保人參閱, 並已向要保人清楚解說前述文件內容?... 是

要保人簽章: _____ 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請親自簽名, 被保險人未達 20 足歲時須加法定代理人簽名)

被保險人簽章: _____ 要保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核保 | 初核 | 經辦 | 業務來源 | 通路代碼 | 業務員姓名(親簽) | 業務員登錄字號 | 保經代 簽署人章 |
|----|----|----|------|------|-----------|---------|-------------|
| | | | | | | | |



第一產物個人旅遊綜合保險暨旅行平安保險

被保險人名冊

幣別：新台幣元

| 被保險人姓名 (親自簽章) | 出生年 月日 | 身分證或 護照號碼 | 性別 | 身故保險 金受益人 | 與被保險 人關係 | 身故(喪葬) 殘廢保險金 | 傷害醫療 保險金 | 海外突發疾 病住院醫療 保險金 | 個人責任 暨旅遊不 便保險 | 保險費 |
|------------------|-----------|--------------|----|--------------|-------------|-----------------|-------------|-----------------------|---|-----|
| | | | | |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input type="checkbox"/> 附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附加 | 元 |
| | | | | |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 元 |
| | | | | |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 元 |
| | | | | |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 元 |
| | | | | |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 元 |
| | | | | |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 元 |
| | | | | |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 元 |
| | | | | |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 元 |
| | | | | |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 元 |
| | | | | |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 元 |
| | | | | |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 元 |
| | | | | |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 元 |
| | | | | |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 元 |
| | | | | |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 元 |
| | | | | |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 元 |
| | | | | |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 元 |

身故受益人聯絡電話：

地址：□□□

※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或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聯絡地址及電話，本公司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合計總保費 元

傷害暨健康保險投保須知**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說明：(一)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內各項內容，都需要詳實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過失遺漏、故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被保險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應據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解除契約權；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須退還，這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三、保險契約的終止。

說明：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一)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二)要保人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計算及收取方式詳保單條款。

四、除外責任：

說明：(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依保單條款規定之除外責任，可以不負賠償責任。
(二)保險單條款都有詳細明訂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五、契約的保險期間及續保。

說明：(一)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

(二)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後，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六、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七、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其身故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說明：(一)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僅給殘廢保險金，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二)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八、本保險商品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九、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說明：(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提出申訴。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接受處理結果或保險公司逾三十日未處理者，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保護法規定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申訴。

(三)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據各險示範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雙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傷害暨健康保險要保書填寫說明**一、「業務員登錄證」？**

業務員登錄證係業務員所屬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依財政部公佈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核發，為具有招攬保險之資格證件，業務員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詳細告知授權範圍。

二、什麼是要保書？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保險標的之基本資料等。

三、誰來填寫要保書？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名，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未滿二十足歲)訂立保險契約時，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並於要保書上簽名。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四、什麼是「要保人」？

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 (一)權利：1. 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
2. 申請契約變更。
3. 終止契約。
- (二)義務：1. 繳納保險費。
2. 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3. 告知義務。

五、什麼是「被保險人」？

所謂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

要保人對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才可以訂立保險契約，而依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一)本人或其家屬。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三)債務人。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七、什麼是「受益人」？

- (一)所謂「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二)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繳保險費。
(三)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八、受益人怎麼指定？

受益人由要保人指定，人數無限制，中途得以變更，次數亦無限制。

九、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

要保書上要填寫的地址係指要保書上保險公司收取續期保險費及相關文件的寄送地址。地址如有變更，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

十、什麼是「告知事項」？

告知事項主要為要保書中有關被保險人身體狀況等之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十一、要保書中對健康狀況的告知義務年期或期間(「過去兩年」、「最近兩個月」、「過去五年」等期間)如何認定？

以要保人填寫要保書所載之申請日期起回溯計算兩個月、兩年、五年稱之。

十二、什麼是「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

- (一)健康檢查結果異於檢查標準的正常值或參考值者。
(二)醫師要求或建議作進一步追蹤、檢查或治療者。

十三、什麼是「治療、診療或用藥」？

- (一)治療：針對疾病、傷害等異常現象直接加以手術、用藥或物理治療、心理治療等。
(二)診療：對於身體狀況有異常之問診、檢查或治療。
(三)用藥：服用、施打或外敷藥品。

十四、「住院七日以上」怎麼認定？

- (一)自辦理住院手續當日自辦理出院手續當日止。
(二)前述計算方式，中間如遇有轉院等中斷住院之情形時，需連續計算在內。

十五、對要保書中告知事項所列疾病名稱有疑問時，該怎麼辦？

- (一)詢問診斷醫師。
(二)請洽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詢問。電話號碼為：0800-288-068。

十六、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

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及保險單條款樣張或影本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